

厦门市宏业工程建设技术有限公司质量手册	第 7 章
	第 1 页 共 1 页
检验分包	第 F 版 第 0 次 修订
	颁布日期： 2009 年 07 月 01 日

7.1 总则

当公司需要将检测项目进行分包时，应能确保接受分包项目的实验室符合实验室认可准则的要求，有能力完成分包任务，就分包工作而言应符合相同的能力要求。分包双方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签订分包合同。检测的分包应按照《检验分包管理程序》规定执行。

7.2 职责

7.2.1 技术负责人负责分包工作的管理。

7.2.2 各检测室负责具体执行。

7.3 要求

7.3.1 分包实验室应符合评审准则要求，并具有足够检测能力和人员素质胜任所承接分包任务。

7.3.2 特种项目，或所需仪器设备使用频次低、价格昂贵的检测项目，可以考虑分包，但应当严格控制分包比例。

7.3.3 根据调查的情况、对方提供的资料以及现场的考查，由技术负责人组织评审，评审完毕符合要求后，上报公司总经理审批，方可签订分包合同。

7.3.4 需分包时，应将分包的意图及分包方的情况以书面方式通知客户，在得到客户的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分包。

7.3.5 分包合同由企业综合管理部和相关专业检测室组织执行，技术负责人对分包方的工作质量按照质量体系的要求进行监督。

7.3.6 公司应对分包方资质进行适时评审，一旦发现分包实验室的某些条件改变导致不符合分包合同条件时，有权提出中止合同。

7.3.7 由分包方完成的工作，应在原始记录中予以说明，为客户出具的检测报告应注明分包项目。并将分包方提供的数据记录连同原始记录一同存档。

7.3.8 档案管理员负责保存分包档案，分包档案包括：分包项目及分包实验室清单目录、分包项目的申请书、调查报告、评审结论、接受分包单位实验室检测能力配置、分包合同及有关资料。

7.4 相关文件

7.4.1 《检验分包管理程序》

XHYJ2-27-F

○